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经常性损益变动:

2022年度公司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瑞丰银行股权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46亿元,本报告期经测算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得到提升,盈利有较大幅度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好屋原部分股东签订协议书,约定对公司进行苏州好屋股权加现金的补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22,000万元	亏损:16,253.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29% - 2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9,500万元	亏损:17,33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0% - 154.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 - 0.42元/股	亏损: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常性损益变动

1、2022年度公司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经测算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股份为63,941,548股,由于瑞丰银行股价在2022年度下跌较大,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瑞丰银行股权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46亿元,本期经测算无需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参考瑞丰银行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并经测算,预计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约0.7亿元,整体影响金额约2.16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珠宝首饰主业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得到提升,盈利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

根据公司同苏州好屋原部分股东于2023年7月签订的协议书,苏州好屋原部分股东需补偿公司39.38%苏州好屋股权及1.5亿元现金(其中2023年支付0.7亿元,2024年支付0.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受让上述股权并收到0.7亿元补偿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000.00万元至2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5.65%至14.8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161.54%至186.87%。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345.60%至413.35%。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7,69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1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3.9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全球终端市场需求依旧较为疲软,下游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公司所处的封测环节亦受到一定影响,整体价格承受一定压力;此外,公司二期项目陆续投产,产能爬坡过程中人员、能源动力、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支出较高。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新工厂建设及人员规模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亦有所上升,导致本年度整体净利润水平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整体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增强新客户拓展力度、加强新产品导入力度、降低产品成本等多种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自身竞争力,客户群有效扩大,公司稼动率整体呈稳定回升趋势,营业收入规模逐季环比上升,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65%至14.84%。产品线方面,公司二期项目打造的"Bumping+CP+FC+FT"的一站式交付能力已经初步形成,可以有效缩短客户从晶圆裸片到成品芯片的交付时间及更好的品质控制,开始逐步贡献营收;公司应用于5G射频领域的Pamid模组产品量产并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出货数量持续提升;在客户群方面,公司在深化原有客户群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头部客户在内的客户群体,亦取得了一定突破,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间,未向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并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陈庆堂先生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间,未向原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于2024年1月27日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庆堂先生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445,398股给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陈庆堂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庆堂先生将根据其资产规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

二、内部转让股份实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7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陈庆堂先生未向原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陈庆堂先生于2024年1月27日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陈庆堂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加成先生、陈庆昌先生、柯玉彬先生、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原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3.55%减少至32.05%,主要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04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4.75%的年利率向瓮福集团借款65,901.888万元,用于向开磷瑞阳支付公司现金收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100%股权的首期转让款及部分剩余转让款,借款本息清偿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10日,瓮福集团对上述借款的归还出具承诺:如中毅达未能在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的清偿日偿还本金和利息,瓮福集团同意将清偿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瓮福集团《关于中毅达还款展期事宜的函》,同意本笔借款及利息无附加条件展期1个月至2024年1月31日。同时同意在公司向瓮福集团追加本笔借款及利息的抵质押担保等措施的前提下,在本次展期的1个月内继续与公司签订同意本笔借款继续展期一年至2025年1月31日的《借款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收取4.75%的年利率,按季度付息,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2.165亿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和赤峰瑞阳49%的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偿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2.165亿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和赤峰瑞阳49%的股权向瓮福集团追加本笔借款本息的抵质押担保,同时同意在公司向瓮福集团追加本笔借款本息的抵质押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与瓮福集团继续签订对本笔借款继续展期一年的《借款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按4.75%的年利率计息,按季度付息,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24年1月25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双方约定将公司持有的赤峰瑞阳49%股权质押给瓮福集团作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措施。同日公司协同瓮福集团向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蒙)股权质设字(2024)第00061934号】。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订了《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账面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8,301,162.87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抵押给瓮福集团作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措施。同日,公司协同瓮福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了本次抵押相关信息。

2024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与瓮福集团签署《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双方约定将本笔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总计787,659,751.18元作为新的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年利率4.75%,并按季度支付利息。

公司本次质押赤峰瑞阳49%的股权及抵押赤峰瑞阳账面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8,301,162.87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与瓮福集团签订《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是水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赵力先生为兴津公司提名的董事,且王立林先生在兴津公司任职,赵力先生在兴津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侯双江先生为水务集团提名的董事,且在水务集团任职,因此,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赵力先生、侯双江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组织。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立和成员职数按照批准文件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应明确负责党务工作的部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应按照有关要求,研究决策和参与决策重大事项,对于"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公司人事权责相结合。妥善处理党组织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不缺位,不越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党组织意图等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三十四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新增加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原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二百零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零九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2,800万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60,409.17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赵力先生、侯双江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6,000.00	35,060.41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3,000.00	2,302.51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400.00	294.29
	小计	-	-	39,400.00	37,657.2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文件	300.00	216.06
	小计	-	-	300.00	216.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600.00	2,967.64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000.00	2,035.80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500.00	1,159.52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6,000.00	14,917.76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2,000.00	1,455.17
	小计	-	-	23,100.00	22,535.89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下同。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35,060.41	33,083.39	93.10%	5.98%	详情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2,302.51	3,465.11	6.11%	-33.55%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294.29	314.25	0.78%	-6.35%	
	小计	-	37,657.22	36,862.75	100.00%	2.1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16.06	251.86	100.00%	-14.21%	
	小计	-	216.06	251.86	100.00%	-14.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2,967.64	3,500.00	13.17%	-15.21%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2,035.80	2,176.40	9.03%	-6.46%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159.52	1,360.00	5.15%	-14.74%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14,917.76	15,371.38	66.20%	-2.95%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455.17	2,042.92	6.46%	-28.77%	
	小计	-	22,535.89	24,450.70	100.00%	-7.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健。

营业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濒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625,306,209.80元,净资产为8,660,069,860.39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85,498,261.41元,净利润为-255,937,089.04元。(未经审计)

(二)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260号

注册资本:1669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久利

营业范围:淡化海水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29,464,797.55元,净资产为-238,075,181.43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5,067,944.22元,净利润为-29,442,296.77元。(未经审计)

(三)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60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淑艳

营业范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生产、销售饮用水、水厂和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57,212,307.14元,净资产为238,891,258.12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62,795,875.89元,净利润为38,004,221.64元。(未经审计)

(四)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大港油田港西大道与幸福路交口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阮军

营业范围:给排水设施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道设备、设施租赁;供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的总资产为332,676,205.68元,净资产为111,075,808.74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1,690,671.24元,净利润为-1,114,966.43元。(未经审计)

(五)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旭日路533-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繁强

营业范围:自来水供应;中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施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9,621,206.71元,净资产为46,327,227.67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1,489,259.29元,净利润为1,642,878.69元。(未经审计)

(六)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建设路54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宝海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自来水二次供水设备制造、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资产管理、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给排水基础设施工程的设备安装和技术咨询;给排水机电设备、管材制造、销售;节水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安装、咨询;表具、管材、管件及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再生水制造、销售;海水净化、淡化处理和销售;高低压输变电和供电设施的检测、试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设施及房屋租赁;光伏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933,090,734.56元,净资产为1,682,807,602.04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625,376,686.14元,净利润为63,318,335.70元。(未经审计)

(七)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注册资本:12658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增

营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服务和投资;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津滨威立雅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826,796,762.15元,净资产为1,643,709,809.59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634,050,146.26元,净利润为70,914,843.14元。(未经审计)

(八)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委会302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勇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津北水务的总资产为1,989,175,272.16元,净资产为402,610,830.58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1,229,389.90元,净利润为8,181,207.01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4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6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7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8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要回避投票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2月7日-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2,620,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9,761,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1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551,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60,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9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72,614	99.6157%	548,160	0.3843%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003,562	96.8769%	548,160	3.1231%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72,614	99.6157%	548,160	0.3843%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003,562	96.8769%	548,160	3.1231%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72,614	99.6157%	548,160	0.3843%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003,562	96.8769%	548,160	3.1231%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维维、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142,62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16%。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72,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57%;反对5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72,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57%;反对5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72,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57%;反对5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龚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4年1月18日